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 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监理服务补充公告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4-4626）招标文件于2024年9月1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资信业绩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3分） 满足项目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具有中级职称证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助工职称证的得1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5分） 1. 满足项目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具有中级职称证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助工职称证的得1分。 2.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20分） 项目监理专业人员的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得20分；其中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最多扣20分。 注：根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人员配备满足程度：满足市政、机电、安全、造价人员各1名（不得兼任），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上述专业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任意一个证书相关专业为准，其中造价专业监理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准，安全专业监理人员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为准。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p>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计分。</p> <p>2、在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的，每人得5分；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p>
	<p>研发能力（7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类专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研发能力（5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建设工程发明专利的得5分，注：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包括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删除《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删除 一、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二、投标人编制须按以上修改内容为准，调整后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GZZB）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具体招标投标日程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本补充公告对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一并修改或补充。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